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林宏宇

電話：03-5919297

E-mail：donald@itri.org.tw



107000492207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一段 390 號 6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70004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健康 ATM 商標讓與案」公開招標事，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財防護能力，本院將辦理健康 ATM 相關商標 1 案 2 件之讓與公開招標活動(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
 - (一) 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 (二) 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news/trans.aspx>)。
- 三、本案截標日為 107 年 4 月 30 日，開標日為 107 年 5 月 2 日。
- 四、公開說明會：
 - (一) 舉辦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二) 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1 室。

(三) 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整 (含) 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健康 ATM 商標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聯絡人將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整 (含) 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林先生

電話：(03) 591-9297

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donald@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代理院長

張培仁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健康 ATM 商標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商標可彰顯品牌價值，並可藉此累積商業信譽，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商標，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健康 ATM 相關商標_1 案 2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_107_年_4_月_13_日_10_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_51_館_111_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_107_年_4_月_12_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健康 ATM 商標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_107_年_4_月_12_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_107_年_4_月_30_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



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0.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商標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商標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1.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商標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2.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3.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



「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4.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九、契約事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1 項至第 13 項及第 15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5.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中華民國國民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林先生

電話：(03) 591-9297，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donald@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標的清單

讓與標的 (1 案 2 件)

編號	商標名稱	申請案號	註冊案號	狀態	國別	類別	申請獲證項目
1	健康 ATM	314C97007	01363993	獲證	TW	9	電腦硬體。
2		314C97008	01343824	獲證	TW	10	醫療器具、醫療儀器、醫療用檢測儀器、驗血儀器、血液分析器、醫療用放射儀器、肺功能分析器、中央靜脈壓檢測器、血液流動檢測器、醫療分析儀器、外科用器具及儀器。